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对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为大黄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6,907.30 万元。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黄蜂拟新增投资 12 亿元用于购买高空作业平台等主营设备，拟向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开展净融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为了大黄蜂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大黄蜂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旭明

注册资本：11,67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 60 号 2 楼 212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大黄蜂 94.21%的股权，大黄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075.31	190,972.70
负债总额	340,307.65	169,842.96
资产净额	34,767.66	21,129.75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965.04	47,386.04
净利润	12,137.91	8,391.87

备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4、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大黄蜂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具体事宜，包括选择、确定、引进新的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和担保协议，在大黄蜂总融资额度内对融资对象、融资金额、担保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租赁方式、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

5、大黄蜂其他股东愿意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其持有的大黄蜂的全部股权价值为限。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大黄蜂提供担保为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支持了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346,309.3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85%。

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胡丹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胡丹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相关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

二、延长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延长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6 日

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丹锋、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2/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周旭明 陈萍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2-01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以 2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编号：2022-015)。

监事苏代超先生反对理由：鉴于上市公司几方主要股东尚在磋商中，且已具有初步方案，建议待各方股东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案人”)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件：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案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函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因此，提案人依法向公司监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前召开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制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一：《关于免去凌云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凌云先生在任董事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议免去凌云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提案二：《关于免去吕锦波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吕锦波先生在任董事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议免去吕锦波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提案三：《关于免去韩勇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韩勇先生在任董事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议免去韩勇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提案四：《关于免去周坚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周坚先生在任独立董事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议免去周坚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提案五：《关于提名选举武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武彪先生简历如下：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创新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总裁业务助理兼业务总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自贸区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副总经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爱建集团战略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代总经理。

武彪先生除担任上海爱建集团战略投资管理总部主持工作副总经理(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武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提案六：《关于提名选举孙舒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孙舒源先生简历如下：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蹭供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任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务合规总监。

孙舒源先生除担任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务合规总监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孙舒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提案七：《关于提名选举朱从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朱从双先生简历如下：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AAIA 国籍会计师，经济师，曾在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和金融科技公司任职多年，曾在厦门国籍金融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深圳瀚德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朱从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从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提案八：《关于选举徐强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徐强胜先生简历如下：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应用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后，曾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濮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九三学社社员。

截止目前，徐强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强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提案九：《关于选举程曙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程曙光先生简历如下：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个人会员，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财务公司资金信贷部经理，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华大集成电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程曙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曙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2-01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监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5(陆家嘴软件园 4 号研发楼)3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8 日

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去凌云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免去吕锦波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免去韩勇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免去周坚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提名选举武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6	关于提名选举孙舒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7	关于提名选举朱从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8	关于提名选举徐强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9	关于提名选举程曙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42	ST 中昌	2022/4/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召集人委托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19 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电话：021-60715925

传真：021-60715926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去凌云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免去吕锦波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免去韩勇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免去周坚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提名选举武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6	关于提名选举孙舒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7	关于提名选举朱从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8	关于提名选举徐强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9	关于提名选举程曙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5 人，实际参加会议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公司总经理陆波先生提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王其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其帅：男，汉族，1986 年 9 月 11 日出生，硕士学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其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未被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至 3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fxzqb@fuxin-c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 董事长、总裁：刘富林

(二) 董事、副总经理：洪云

(三) 董事、研发中心主任：曹卫强

(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春光

(五) 独立董事：冯海洲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